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教師評量施行要點

96.11.30 院教評會議通過
97.9.16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5.10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6.20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2.6.11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6.19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4.11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4.20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5.9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5.23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客家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施行要點所有所稱五年之計算，為校級審查日期之前五學年(不含審查之當學期)。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依本施行要點，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但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教師，經由系所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請，由院教評會報校核定後，以後永久免提出申請，其申請條件如下：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含)。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 (六)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 60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教師，經由系所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請，由院教評會報校核定，並於五年後再依本要點接受評量，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如下：
 - (一)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二) 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
 - (三) 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且 1.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 2.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認可。

(四)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五)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含)一級主管一任(含)以上，包含校級和院級副主管。

(六)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三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四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評量主要由本院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本院各系級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院級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 當年度需接受評量之教師，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項目分別予以評量，祇要通過二大項目，視為通過當年度評量。

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評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部分，分為基本項目和加分項目，兩項分數累計達 60 分為通過。

基本項目：

(一) 授課時數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即獲得 60 分。

(二) 授課時數未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以 60 分為基本分，授課時數不足部分，計算方式為最近一學年每缺 1 小時扣 2 分，其餘學年每缺 1 小時扣 3 分。

加分項目：

(一) 指導一位碩士生畢業加 4 分，指導一位博士生畢業加 6 分，指導研究生加分上限為 20 分。

(二)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包含獲得學生計畫獎助、獎學金)，每一件加 3 分，加分上限為 12 分。

(三) 指導學生參加科技部(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獲得通過，每一人加 3 分，加分上限為 12 分。

二、研究部分，分為研究和展演兩類，分數累計 60 分為通過。

研究類之計分如下：

- (一) 期刊論文每篇 15 分。
- (二) 學術性專書之一章，每章 15 分。
- (三) 學術性及創作性專書，每本 30 分。
- (四) 會議論文，每篇 5 分。
- (五) 品質特優專書，經院教評核定後，每本最高可得 60 分。
- (六) 專業影音出版，每件 15 分。
- (七) 其它專業表現(書評、百科全書辭條、文化評論等)，每件 3 分。
- (八) 科技部(國科會)及中央部會計畫(需為主持人)，每案 15 分。(不含經費來自中央部會之全校/院性計畫及其分項計畫或子計畫，例如「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基礎教育重點改進計畫等)
- (九) 科技部(國科會)及中央部會計畫(共同主持人)，每案 10 分。

展演類之計分如下：

- (一) 藝術及設計創作個展，每場 20 分。
- (二) 藝術及設計創作聯展，每場 5 分。
- (三) 行銷傳播企畫及成果個展，每場 10 分。
- (四) 行銷傳播企畫及成果聯展，每場 5 分。

三、服務部分，服務項目分為系(所)級服務、院及校級服務、校外服務三部分，以累計 60 分為通過。

(一) 系(所)級服務，分數下限為 30 分-40 分。

- 1. 協助系務推動(例如擔任招生宣傳代表、擔任演講代表、接待校外參訪人士、參與大學博覽會)，每次 5 分。
- 2. 擔任導師，每學期 5 分。
- 3. 負責系務暨課程規劃(例如負責系課程規劃、法規研擬)，每案 5 分。
- 4. 負責系級宣傳品或網頁製作，每項 5 分。
- 5. 參與本系舉辦活動(例如系大會、傳科週、傳科營)，每次 3 分。
- 6. 協助教學活動(例如專業教室與實驗室之管理、課程軟硬體設備之建置)，每學期 5 分。
- 7. 協助審查活動(例如擔任高中生甄試與申請入學之評審委員、轉系生與輔系生資格審查)，每次 5 分。
- 8. 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每組 3 分。

(二) 院及校級服務，分數下限為 8 分：

1. 擔任院級各委員會代表，每年 3 分。
2. 協助院務推動（例如擔任本院國際化窗口、本院簡介編輯等），每年（次）5 分。
3. 擔任校務會議及校級各委員會之代表，每年 3 分。
4.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年 5 分。
5. 擔任系/所/研究中心以上（含）一級主管（含）以上，包含校級和院級副主管，每年 5 分。

（三）校外服務：

1. 學術期刊之主編及編輯委員，每次 5 分。
2. 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口試委員、國內外公共藝術、設計/音樂競賽及國家計畫之評審，校外評鑑委員，每次(年)5 分。
3. 擔任政府立案之專業團體理監事/秘書長或學術團體理監事/秘書長，每年 5 分。
4. 主辦文化、設計、音樂及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每次 5 分。
5. 擔任教育機構(含各級學校、各級教育主管及學術單位)輔導、主管遴選委員，每次(年)5 分。
6. 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聘任之專業諮詢顧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每次(年)5 分。
7. 獲得校外重要學術服務獎項，每次 5 分。
8.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 10 分。

第七條 到校年資未滿五年申請評量之教師，亦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項目分別予以評分，「教學」評分同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研究」及「服務」之評分，分別以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年資/五年之比率計分。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量作業之初審及複審流程：

一、教師評量初審作業：

- （一）收件時間：校級審查開會前 30-40 天，教師需將申請表及審查資料送系級教評會。
- （二）審查時間：系級教評會需在校級審查開會前 20-30 天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當事人及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教師申復：系級教評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初審結果通知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教師評量複審作業：

- （一）收件時間：校級審查開會前 20-30 天，系級教評會需將審查結果及審查資料送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 （二）審查時間：院級教評會需在校級審查開會前 10-20 天內，完成複審，並將複

審結果通知當事人。

(三) 教師申復：院級教評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複審結果通知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九條 未通過教師評量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由本院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多兩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十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

第十一條 自（96年10月3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者，必須接受第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自通過升等學年度起算其下次應接受評量年度。

第十二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第十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本施行要點之各項申請表格，由院級教評會審定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施行要點經院教評報校教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教師永久免接受評量申請表」

附錄二：「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教師該次免接受評量申請表」

附錄二-1：「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教師教學表現評量表」

附錄三：「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教師評量表」